

**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

**型材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型材生产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型材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瑞富巷1号，厂房为自有厂房，建筑面积12643.3m<sup>2</su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产，年增产辊轧异型钢管制品5550t、汽车用钢管制品4059t、车用活塞筒800t。建设地点及规模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并已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2022年4月
- 环评审批部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2年6月1日，档案编号：002483200
-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日
- 竣工日期：2022年6月14日
- 项目调试期：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29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795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1）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瑞富巷1号的主要设备；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已批复环评相比，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等主体均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由1#排气筒（15m）排放；成型废气、切割废气、端口修整废气、冲孔铣边废气和车铣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排放；切割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车间内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电絮凝气浮+低温传质+多介质过滤+反渗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卷机、整平机、清洗机等。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设消声器。

###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有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沉渣）、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浓缩废液、废滤料和废RO膜）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 3. 噪声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西、东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处置率100%，均不对外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石油类、LAS、颗粒物和VOCs。根据监测报告核算，COD排放量0.1212t/a、SS排放量0.05007t/a、NH<sub>3</sub>-N排放量0.004515t/a、TP排放量0.0009838t/a、石油类排放量0.001086t/a、LAS排放量0.00003621t/a、颗粒物排放量0.125t/a，均满足总量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水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8.5%，废水处理站对COD、SS、石油类和LA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9.8%、99.5%、98.8%和97.2%。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国环环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制度，加强全厂生产、环保设施等的日常环境管理，确保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和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排污口的标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严格实施日常监测计划。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件。

张红 签名

# 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型材生产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年8月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签字
卢政之	奥钢联型材(中国)有限公司	135 80915036	质量经理	卢政之
吴进	苏州市环环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032168646	物工	吴进
许凡	江苏苏宁集团有限公司	15850153927	高工	许凡
吴浩	苏州市环环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912130927	高工	吴浩